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于2018年2月1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2人。监事苏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监事贾卫刚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刚科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（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）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三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四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五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控股股东提名田澍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现提交

监事会审议。本次提名前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。

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：

田澍丰先生，1971 年出生，在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政工师。曾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秘书二科科长、办公室副主任、外事部部长，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，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。现任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、纪委书记，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。

田澍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，是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主席。

六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本次会议第一项至第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